

表格 15
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 — 所有案件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52B 條展開的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除外)

(第 10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第 12 號命令第 3(1)條規則)

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

1. 隨附的送達認收書表格應由代表被告人行事的律師撕下及填寫，或如被告人是親自行事，則應由被告人撕下及填寫。表格填妥後必須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登記處的地址是：—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低層 1 樓

2.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你可藉填寫隨附於原訴傳票的表格 16 或 16C（視乎情況所需），承認原告人的整項申索或其部分。

填妥的表格 16 或 16C 必須在送交被告人的誓章證據存檔的限期內，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並送達原告人[或原告人的律師]。

3. 被告人如意欲對原訟法庭在法律程序中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爭議，或意欲辯稱原訟法庭不應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行使其司法管轄權，並意欲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擱置法律程序的命令，必須就法律程序發出擬抗辯通知書，並必須在送達抗辯書的時限內提出申請。

填寫指引請見後頁

填寫指引

1. 每一名被告人(如被告人多於一名)均須填寫一份送達認收書，並將之交回高等法院登記處。

[2. 為計算作認收送達的 14 天期限，面交送達被告人的原訴傳票視作已在其交付被告人之日送達，而以郵遞或投入被告人信箱的方式送達的原訴傳票，則視作已在投寄或投入被告人信箱之日後第七天送達。]

(備註：如被告人是一間公司而原訴傳票是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送達，則此條並不適用。)

3. 凡被告人是以有別於其本身姓名或名稱的姓名或名稱被起訴，表格必須由他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加上“以(原訴傳票所述明的姓名或名稱)之名被起訴”等字。

4. 凡被告人是一間商號，且並沒有指示律師代為行事，表格必須由一名合夥人以其姓名或名稱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或名稱之後加上“(.....)商號的合夥人”的描述。

5. 凡被告人是以個人身分以其本身姓名以外的名稱營業而被起訴，表格必須由他填寫，並須在第 1 段中在其姓名之後加上“以(.....)之名營業”的描述。

6. 凡被告人是一間有限公司，表格必須由律師或獲授權代該公司行事的人填寫，但該公司如無律師代表行事，則不得在法律程序中採取進一步的步驟。

7. 凡被告人是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表格必須由辯護監護人的代表律師填寫。

8. 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可在高等法院登記處獲取協助填寫表格。

9. 本填寫指引只適用於比較普通的案件，親自行事的被告人如有困難應參閱上文第 8 段。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 20 ____ 年第 ____ 號
(有關 _____ 事宜)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原訴傳票送達認收書

如你擬指示律師代為行事，請立即將本表格交給他。

重要事項：填寫本表格前請小心閱讀隨附的指示及填寫指引。如錯誤提供任何所需資料或該等資料有所遺漏，則本表格可能須予退回。

見指引 1、3、4 及 5。 1. 述明對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或由他人代為對原訴傳票作認收送達的被告人的全名。

2. 述明被告人是否擬就法律程序提出爭議。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是

☐ 否

見指示 2。 3. 如原告人尋求的唯一補救，是支付經算定款項或支付未經算定款項，述明被告人是否擬作出承認。
(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號)

☐ 是

☐ 否

如擬作出承認，被告人可藉填寫隨附於原訴傳票的表格 16 或表格 16C (視乎情況所需) 而作出承認。

方括號內字句 本人據此對原訴傳票作送達認收。
如不適用請予
刪去。

(簽署) [律師] ()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

送達地址

關於送達地址的備註

律師： 凡被告人是由律師代表，述明該律師在香港的營業地點。

無律師代表的被告人：凡被告人是親自行事，被告人必須填上其居所，或如被告人並非居於香港，則必須填上一個給予他的通訊所應送交的香港地址。如屬有限公司，“居所”(residence)指其註冊或主要辦事處。

HCMP _____ / 20 ____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雜項案件 20____年第____號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原訴傳票

發出日期: 年 月 日

送交存檔日期: 年 月 日

*[律師]原告人親自行事

姓名:

供送達用地址: